**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宝安区 2023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 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现开展宝安区 2023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资助项目投入补贴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支持内容

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”类别的， 按照企业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分档资助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宝安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。 （二）申报主体 2023 年投资项目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的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”类别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有多个项目纳入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”类别的，合并计算 2023 年度投资额。

三、支持强度和方式

按照企业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0万元的资助:

1. 年度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、5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额5%的资助。

2.年度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、30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额8%的资助.

3.年度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、100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额10%的资助。

4.年度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，对1亿元以下部分给予不超过10%的资助，对投资额超出1亿元部分给予不超过5%的资助。

5.项目资助实行总额控制原则，如总资助金额超出财政预算，则按比例对资助金额进行统一调整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网上预申报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-2024 年 7 月 24 日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-2024 年 8 月 7 日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 2023 年度如有多个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的，需进行合并申报。

（二）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 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。

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7 月 18 日